

湖北省政府稿

國環

來文

省建字第

3122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鄂東行署

別類

由

事

照由

據轉費沛水縣查禁私販貨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電飭遵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大英

七十七

七十七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檔案

字第

號

省建三號

字第

3122

號

年九十二國民華中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時時時時時時時時
封蓋校繕判核擬交
發印對寫行簽稿辦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930

代電

字第

號

鄂東分署程主任：本年五月十六日周行微一字第一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轉呈浠水縣查禁敵貨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一條，應修改為：「本規程係遵照奉頒查
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並
依據浠水縣政府三十九年元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臨時動
議第四案之決議訂定之。」第五案應修改為：「本
會職員暫由縣黨部職員調用之。於必要時由各機
關調派之。」其餘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
遵照轉飭遵照修正。並該會並飭按月將敵貨查一

禁處理情形遞報奉府查核為要謹啟

巧省建三印附件存

欽定章子通

湖北省政府

直隸
第三科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拾四日收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鄂軍行署 呈送清鄉處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查核由							附件齊全 附
共計 7 月 13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122 號							

143920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

同行徵一字第

2545

14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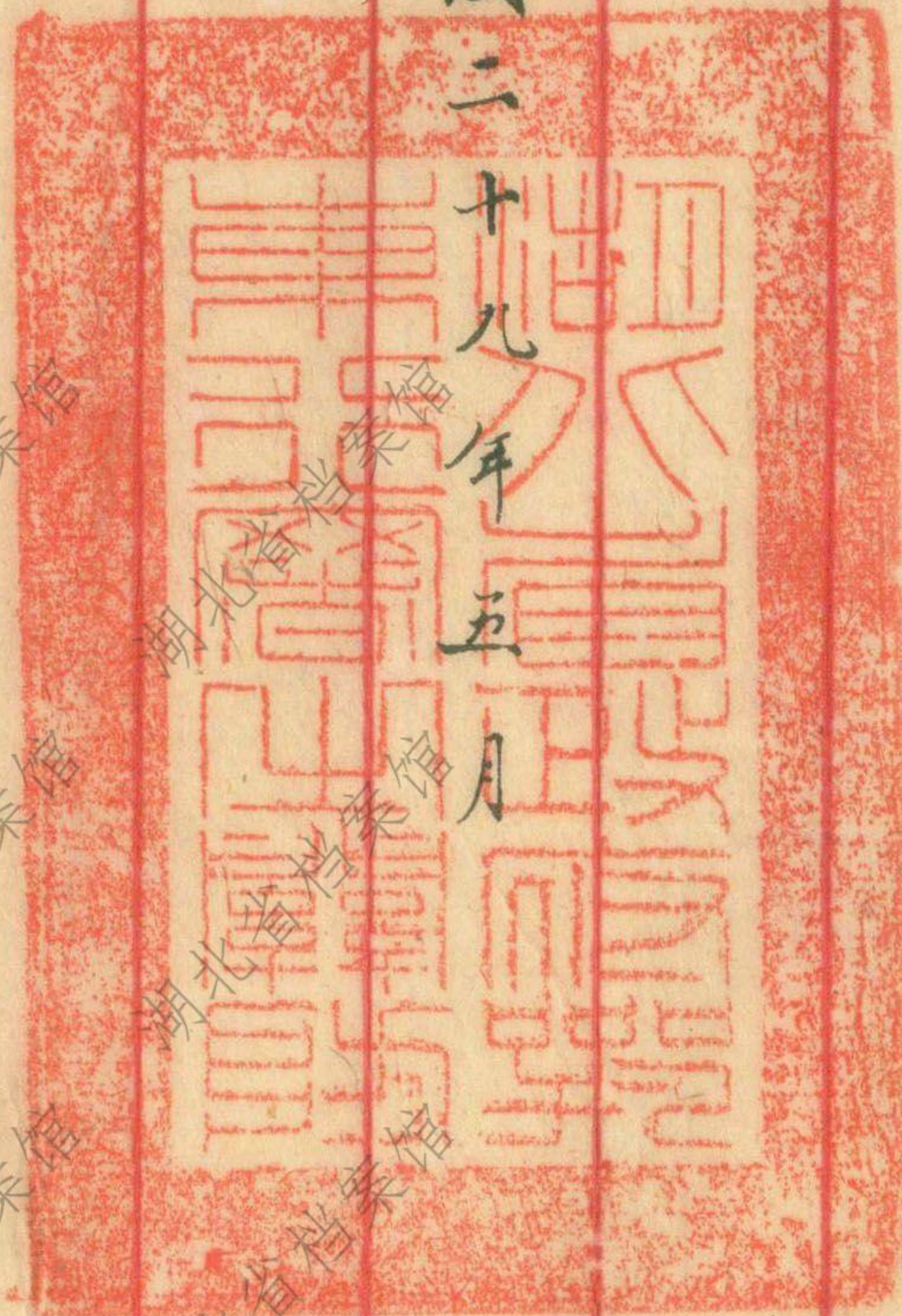
案查前擬浠水縣長何庭芳呈以查禁敵貨事宜繁頗經遵照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充辦法五項之規定擬具浠水縣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召會議決並聘定本縣黨政軍暨各有關機關人員負責辦理各在案理合檢同規程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等情當查所擬組織規程間有未合經詳加修正令飭遵照改繕呈核去後茲據貴請察核示遵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規程名單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存轉備查寔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附呈貴浠水縣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名單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十六

日

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湖北第二區督徵員辦事處製

14
浉水縣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 本規程係依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並據浉水縣政府二十九年元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臨時動議第四案之決議訂定之
- (二) 本會暫附設於浉水縣黨部內
- (三)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法團派出人員組織之

子、縣黨部書記長

丑、駐縣國軍之政工人員

寅、縣長暨主管科長

卯、縣動委會後方勤務股長

辰、財委會主任委員

已、縣動委會工作團團長

午、縣各抗總幹事

未、第一區區長

申、警佐

酉、縣商會主席

四、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并以縣長兼主任委員

上項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縣政府聘任之

五、本會職員由縣黨部職員調用之

六、本會協助縣政府辦理事項於左

甲、關於敵貨之檢查登記標識事項

15
乙、關於敵貨品名之宣傳公告事項

丙、關於敵貨之鑑別事項

丁、關於防止敵貨進口之建議事項

戊、關於軍政機關公務人員包庇敵貨及奸商販運敵貨之檢舉事項

(七) 本會會議分常務臨時兩種常會每半月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臨時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發請主任委員核准召集之

(八) 本會必需之辦公費暨委員下鄉檢查登記鑑別等費遵照奉頒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登記費撥充之

(九) 本會對於敵貨之查禁處理情形應按月列表送請縣政府呈報

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查

(十)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十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常會修改之

(十三) 本規程自呈由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核准之日施行

16 15
浠水縣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規程係依照^{遵照奉頒查禁敵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項之規定
禁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並據浠水

縣政府二十九年元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臨時動議第四案之決議訂定之

（二）本會暫附設於浠水縣黨部內

（三）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法團派出人員組織之

子、縣黨部書記長

丑、駐縣國軍之政工人員

寅、縣長暨主管科長

卯、縣動委會後方勤務股長

辰、財委會主任委員

已、縣動委會工作團團長

午、縣各抗總幹事

未、第一區區長

申、警佐

酉、縣商會主席

(四)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并以縣長兼主任委員

上項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縣政府聘任之

(五) 本會職員由縣黨部職員調用之於必要時由各機關調派之

(六) 本會協助縣政府辦理事項於左

甲、關於敵貨之檢查登記標識事項

乙、關於敵貨品名之宣傳公告事項

丙、關於敵貨之鑑別事項

丁、關於防止敵貨進口之建議事項

戊、關於軍政機關公務人員包庇敵貨及奸商販運敵貨之檢舉事項

(七) 本會會議分常務臨時兩種常會每半月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臨時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召集之

(八) 本會必需之辦公費暨委員下鄉檢查登記鑑別等費遵照奉頒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登記費撥充之

(九) 本會對於敵貨之查禁處理情形應按月列表送請縣政府呈報

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查

(十)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十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常會修改之

(十三) 本規程自呈由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核准之日施行

浠水縣查禁敵貨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原機關	原職銜	本會職銜	備
何庭芳	縣政府	縣長	主任委員	
高琅鈞	縣黨部	書記長	委員	
張憲儀	縣政府	第一科長	委員	
張鈞誠	動委會	後方勤務長	委員	
葉勁存	財委會	主任委員	委員	
南超人	動會工作團	團長	委員	
翁萬仞	動會工作團	團員	委員	
李怒飛	各抗聯合辦事處	總幹事	委員	

考

郭意誠第一區署區長委員

胡楚剛縣政府警佐委員

柯寶臣縣商會主席委員